花蓮縣_	鄉鎮市	國民年金被	保險人	所得未達	一定標準	資格	申請表	108. 2. 14 \$	
案號:				收件	日期:	年	月	目	
壹、基本資	料				_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住宅:			
下明八					柳裕电码	手機:			
婚姻狀況	□未婚 □已婚	□離婚 □喪	偶						
户籍地址	縣(市	ī)	_鄉(鎮	市區)	村()	里)			
	路(往	f)段		手弄		<u> </u>	樓		
	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縣	(市)	鄉(〔鎮市區)		村(里)		ß	
		(街)	段	卷	弄	號	樓		
綜所撫養	□綜合所得稅被他人	申報扶養。納稅	1義務人	為:	(關係:)	
貳、其他應	檢附文件資料			1					
應計人口中有:				本人與全家人口是否領有下列給付(退休金					
□現役職業軍人(含志願役)或教師(請檢附薪資證明)				(俸)、遺屬撫卹金):					
	籍(外籍)一親等直系		} 證明)	□否;					
□身心障礙者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				□是,本人與全家人口:					
□16~25 歲就學子女(請檢附學生證影本)				□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					
□義務役或替代役男(請檢附在營證明)				領有 □一次退休金					
□入監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、失蹤 (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□月退休俸 □領有遺屬無恤金					
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□ □ 領有 退屬 無 回 並 ※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轉帳存摺封面及					
□其他				最近半年存摺內頁影本。					
多、切結書	•			取业十十行	117只炒个				
	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	百補助案杏所雲相關	1	同音 受理 單位 2	涅杏調和關戶 鄞	基及晶 近角	三座 財殺 笙音		
	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,他					1 X X X Y	X M 1/L N 3	R 11 1 11 1/3	
	所載資料均屬確實,倘有								
1. 本人之父親:□存,身分證字號;									
	:親:□存,身分證字								
	有兒子(含養子)		参 女)	名。已歿	【者人	;(若氣	無,請填())	
	余口)籍(居								
	有:□祖父;□祖母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	(外籍)一親等直系血	親(請檢附身分	證明)		1 14				
甲請人	. (簽名或蓋章):				中華民	國 3	手 月	日	
		<u>代</u>	申請委託	七書_					
本人(即申	請人):	【簽章	】兹已明	条解並將有關	申請「國民	年金被任	呆險人所往	旱未達一	
定標準」資	格相關事宜,委託(【簽章】				
申請,如有	糾紛,概由本人與受	委託人自行議處							
					中華	民國	年 月	月 日	